



行政組

壹·中華民國童軍第 11 次全國大露營報名退費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7 日童總昌字第 107156 號

一、中華民國童軍總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中華民國童軍第 11 次全國大露營報名退費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報名費如下：

- (一) 童軍報名費，每人新臺幣(以下同)3500 元，低收入戶每人 1750 元。
- (二) 幼童軍報名費，每人 2200 元，低收入戶每人 1100 元。
- (三) 國外參加人員報名費，每人新台幣 7500 元。
- (四) 工作人員報名費，每人 3500 元。
- (五) 羅浮工作人員報名費，每人 3000 元。

三、一般退費：

報名人申請退費者，依下列退費標準退還報名費用：

- (一) 退費申請書於活動日前第三十一日以前(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0 日)由原報名單位送達或傳真至本會者，退報名費之百分之九十，另再扣除行政作業費 60 元。
- (二) 退費申請書於活動日前一日(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至第三十日(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1 日)由原報名單位送達或傳真至本會者，退報名費之百分之五十，另再扣除行政作業費 60 元。
- (三) 自活動日(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起則不予退費，但本會仍將發給第 11 次全國大露營應屬該人員之個人裝備。

四、特殊情形退費：

報名人因遇天然災害經證明為受災戶，致全程無法參加活動，而申請退費者，於扣除手續費、郵資、匯費、保險費、行政作業費等，退還其餘費用。

五、各級童軍申請退費，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原童軍團提出申請轉各縣市童軍會，再由各縣市童軍會函轉本會辦理。

工作委員會各組人員請向各工作組提出申請，轉送本會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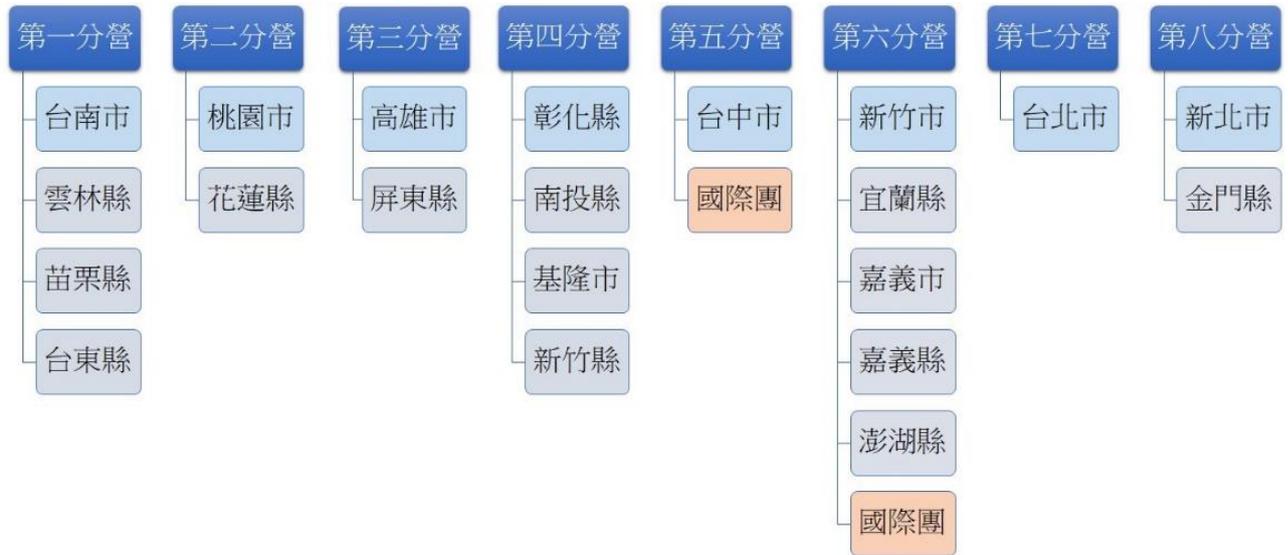
報名人直接向本會申請報名退費，概不受理。

六、本會受理退費之申請經審核同意後，得以簡訊或電子郵件復知報名人審核結果。

七、報名退費申請書，如附件一「107 年中華民國童軍第 11 次全國大露營報名退費申請書」。



貳・童軍營區各分營縣市分配表：



參・童軍營區各分營縣市編團及人數表：

第一分營			第二分營			第三分營			第四分營			第五分營			第六分營			第七分營			第八分營		
第1團	台南市	40	第1團	桃園市	44	第1團	高雄市	41	第1團	彰化縣	40	第1團	台中市	40	第1團	新竹市	40	第1團	台北市	40	第1團	新北市	40
第2團	台南市	40	第2團	桃園市	44	第2團	高雄市	40	第2團	彰化縣	40	第2團	台中市	40	第2團	新竹市	40	第2團	台北市	44	第2團	新北市	40
第3團	台南市	40	第3團	桃園市	40	第3團	高雄市	40	第3團	彰化縣	41	第3團	台中市	40	第3團	新竹市	40	第3團	台北市	40	第3團	新北市	40
第4團	台南市	40	第4團	桃園市	39	第4團	高雄市	40	第4團	彰化縣	40	第4團	台中市	40	第4團	新竹市	40	第4團	台北市	40	第4團	新北市	40
第5團	台南市	40	第5團	桃園市	39	第5團	高雄市	40	第5團	彰化縣	39	第5團	台中市	40	第5團	新竹市	40	第5團	台北市	41	第5團	新北市	40
第6團	台南市	41	第6團	桃園市	41	第6團	高雄市	39	第6團	彰化縣	40	第6團	台中市	40	第6團	新竹市	40	第6團	台北市	40	第6團	新北市	40
第7團	台南市	37	第7團	桃園市	38	第7團	高雄市	40	第7團	彰化縣	39	第7團	台中市	40	第7團	新竹市	39	第7團	台北市	41	第7團	新北市	40
第8團	台南市	41	第8團	桃園市	40	第8團	高雄市	40	第8團	南投縣	20	第8團	台中市	40	第8團	新竹市	40	第8團	台北市	40	第8團	新北市	40
第9團	台南市	28	第9團	桃園市	40	第9團	高雄市	40	第9團	彰化縣	16	第9團	台中市	40	第9團	宜蘭縣	40	第9團	台北市	40	第9團	新北市	40
第10團	苗栗縣	4	第10團	桃園市	40	第10團	高雄市	40	第10團	南投縣	40	第10團	台中市	40	第10團	宜蘭縣	40	第10團	台北市	40	第10團	新北市	40
第11團	台東縣	8	第11團	桃園市	41	第11團	高雄市	40	第11團	南投縣	40	第11團	台中市	39	第11團	宜蘭縣	40	第11團	台北市	41	第11團	新北市	40
第12團	台南市	30	第12團	桃園市	40	第12團	高雄市	40	第12團	基隆市	11	第12團	台中市	40	第12團	宜蘭縣	40	第12團	台北市	40	第12團	新北市	40
第13團	雲林縣	40	第13團	桃園市	40	第13團	屏東縣	42	第13團	南投縣	15	第13團	台中市	40	第13團	宜蘭縣	41	第13團	台北市	41	第13團	新北市	40
第14團	雲林縣	40	第14團	花蓮縣	40	第14團	屏東縣	41	第14團	基隆市	17	第14團	台中市	40	第14團	嘉義市	38	第14團	台北市	39	第14團	新北市	40
第15團	台東縣	40	第15團	花蓮縣	40	第15團	屏東縣	43	第15團	基隆市	38	第15團	台中市	40	第15團	嘉義市	38	第15團	台北市	40	第15團	新北市	40
第16團	台東縣	39	第16團	花蓮縣	40	第16團	屏東縣	40	第16團	基隆市	42	第16團	台中市	40	第16團	嘉義市	40	第16團	台北市	40	第16團	新北市	40
第17團	雲林縣	38	第17團	花蓮縣	40	第17團	屏東縣	41	第17團	基隆市	41	第17團	台中市	40	第17團	嘉義縣	36	第17團	台北市	39	第17團	新北市	40
第18團	苗栗縣	40	第18團	花蓮縣	40	第18團	屏東縣	10	第18團	新竹縣	38	第18團	台中市	40	第18團	嘉義縣	38	第18團	台北市	42	第18團	新北市	40
第19團	苗栗縣	40	第19團	花蓮縣	40				第19團	新竹縣	40	第19團	台中市	40	第19團	嘉義縣	8	第19團	台北市	40	第19團	新北市	40
第20團	台東縣	7	第20團	桃園市	10				第20團	新竹縣	39	第20團	台中市	40	第20團	澎湖縣	30	第20團	台北市	40	第20團	新北市	40
第21團	苗栗縣	30							第21團	新竹縣	39	第21團	台中市	40	第21團	澎湖縣	40	第21團	台北市	40	第21團	新北市	40
									第22團	新竹縣	39	第22團	台中市	40	第22團	澎湖縣	40	第22團	台北市	40	第22團	新北市	40
									第23團	新竹縣	39	第23團	台中市	23	第23團	澎湖縣	10	第23團	台北市	42	第23團	新北市	40
																		第24團	台北市	34	第24團	新北市	40
																		第25團	台北市	30	第25團	新北市	40
																					第26團	新北市	40
																					第27團	新北市	40
																					第28團	新北市	40
																					第29團	新北市	38
																					第30團	金門縣	40





榮譽評審委員會

中華民國童軍第 11 次全國大露營榮譽評審要點

- 一、中華民國童軍第 11 次全國大露營（以下簡稱大露營）為表彰服務員、各類童軍在大露營期間，發揚童軍精神，足為童軍楷模，特訂定「中華民國童軍第 11 次全國大露營榮譽評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大露營設榮譽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榮評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執行秘書一人，榮譽評審委員、工作委員若干人，經大露營營主任聘任後組成之。主任委員綜理榮譽評審事宜，副主任委員襄助之。
- 三、獎勵區分：
 - (一) 大露營工作人員：各委員會、工作組、分營區工作人員暨羅浮童軍。
 - (二) 大露營參加人員：參加大露營之各團服務員、各類童軍。
- 四、大露營工作人員：
 - (一) 工作費心、費時、費力，特別辛苦，仍能任勞任怨、認真努力、默默奉獻者。
 - (二) 用心規畫，使活動順利推行，及維持良好秩序，照顧童軍安全，提昇活動品質。
 - (三) 展現童軍精神，盡心盡力奉獻服務，工作成效優異。有助於提昇服務品質與大露營水準。
 - (四) 績優之大露營工作人員，由各委員會、工作組、分營區推舉，經榮評會彙整後，送陳大露營營主任轉交總會榮譽評審委員會，經評定後由總會頒贈工作獎章、優秀童軍章。
- 五、大露營參加人員：
 - (一) 「績優童軍團」：
 1. 大露營期間，實踐童軍諾言規律，以營地生活、活動整體表現為評選項目，配合露營組、活動組、生活輔導組、集會組等依晨檢、生活秩序、各項表演、活動參與度...等。
 2. 各小隊從事營地建設，並不斷提升露營生活水準。
 3. 全團紀律良好服裝儀容禮節等各方面表現優異。
 4. 召開小隊長會報，鼓勵團員積極參加大露營各項活動，整體表現優異。
 5. 評選以團為單位。經評定之「績優童軍團」，於大露營閉幕時公開頒獎。績優童軍團各團服務員，經榮評會彙整後，送陳大露營營主任轉交總會榮譽評審委員會，經評定後由總會頒贈工作獎章。
 - (二) 「榮譽童軍」：
 1. 大露營期間，實踐童軍諾言規律，在行善助人服務等方面，具有特別感人事蹟或特殊優良表現、特殊榮譽貢獻者。
 2. 對小隊、本團或大露營有特殊優良表現或特殊榮譽貢獻者。
 3. 參加童軍達到上述榮譽標準，經各委員會、工作組、分營區、各團推薦及榮譽評審委員發掘，經評定後給予頒獎鼓勵。
 4. 經評定之「榮譽童軍」，於大露營閉幕時公開頒獎。
- 六、本要點經大露營工作委員會議通過後，簽報營主任核定後實施。



活動組

- 一、童軍是友善且重視人權，此次全國大露營的活動是第一次在國軍單位(成功嶺)舉辦，就一定要認識堅實的國防科技，並將愛國及國防觀念深植於童軍夥伴心中。
在自選模組裡有一項主題活動「百步穿楊」中，承辦單位特地向國防部爭取，讓“行義”以上、且年滿 15 足歲的夥伴可以體驗實彈射擊，這千載難逢的機會請夥伴們千萬不要錯過！
- 二、看到可愛的狗狗們了嗎？快來猜猜他們是什麼模組？這次大露營，活動組特別依六大模組的活動特性與今年的生肖結合，設計出 6 種個性鮮明可愛的吉祥物，他們將帶領大家一同享受大露營活動的樂趣。猜猜看他們所屬的模組，只要在 5/4-5/15 間留言寫下吉祥物與他們相對應的模組代號是何者並標記兩位朋友，就有機會把大獎帶走喔～詳情活動辦法請見以下網址：<https://ppt.cc/f0WXUx>



- 三、相信有些夥伴體驗過高低空的探索活動，這次大露營特別結合了成功嶺內的訓練設施，我們有一系列「龍騰虎躍」高低空體驗，歡迎每位夥伴都能有機會挑戰自己的極限！
- 四、專科章考驗說明

(一)專科章報考資格與限制

1. 需有 107 年三項登記。
2. 童軍級別須是中級童軍以上或是行義童軍始可報考；女童軍或蘭姐女童軍因無法核給專科章，所以無法報考。(並配合各個專科章相關規定與限制)。
3. 參加專科章考驗需攜帶童軍手冊參加考驗，並貼有 107 年三項登記貼紙，未攜帶童軍手冊或未貼貼紙視同放棄。
4. 參加專科章考驗須於活動前事先報名、公告各梯次錄取專科章考驗人員為考驗對象。

(二)參加人數以各梯次(半天)150 人，各專科章能容納人數約 30 人為原則(須能在活動時間內完成考驗為原則)。共設有下列 9 個專科章，每人以報考 2 個為限(報考游泳或射擊專科章者，僅限報一科，因時間、場地限制，不得再報第二個專科章)。

專科章包含：

1. 服務類:世界公民專科章、國家公民專科章
2. 健身類:游泳專科章、溜冰專科章、射擊專科章、射箭專科章
3. 興趣類:紙藝專科章、植物專科章、昆蟲專科章

(三)本次考驗每個專科章皆含學科與術科測驗，該專科章需學科和術科都通過，才算通過。參加夥伴於自選模組時段每日上午 8:30-9:10、下午 2:00-2:40 統一進行筆試(除游泳、射擊、紙藝至術科地點進行筆試與術科)，筆試結束後，以個人為單位，依排定之時段至指定位置參加術科考驗。



(四)專科章考驗注意事項:

1. 世界公民：需高級童軍以上且取得是國家公民專科章方可報考，考驗時攜帶國家公民專科章證明正本方便查驗。
2. 國家公民：需高級童軍以上且取得是社區公民專科章方可報考，考驗時攜帶社區公民專科章證明正本與國家公民行前作業方便查驗。
3. 溜冰專科章：需自備直排輪等考驗器材。
4. 游泳專科章：需自備泳衣泳帽等(報考游泳專科章者，因時間、場地限制，不得再報第二個專科章)。
5. 射擊專科章：因安全考量，需年滿 15 歲之高中生方可報考，若滿 15 歲但目前為國三升高一者仍不可報考，另外，報名專科章考驗錄取並於活動配票領有百步穿楊配票且成功，方可考驗(報考射擊專科章者，因時間、場地限制，不得再報第二個專科章)。
6. 學科與術科皆通過者，將於童軍手冊核給該專科章通過認證章，以茲證明。

●專科章報名與考驗辦法將於下次通報公告，請密切注意。

五、「生命關懷」主題活動採用融入方式，讓與會童軍體驗生命的價值與生活的各種滋味。茶禪一味，和兩百位童軍夥伴一起緩緩步入百人茶席，當下沉穩專注，享受茶人文雅、茶境優雅，輕鬆自在賞茶，喝一杯好茶、冰茶，沁入心扉也為自己培植生命的厚度。



六、史上最大服務員俱樂部，即將上線！

(一) 什麼是「服務員俱樂部」？

在每一次的大活動中服務員們的犧牲奉獻、殷勤當班、不眠不休令人敬佩，為此活動組特別安排了一個專屬服務員的休憩空間-「服務員俱樂部 Jamboree Café」，地點在介壽台旁的游泳池，提供服務員們在非排班的時段，可以在這裡休憩、游泳及簡單餐飲。服務員俱樂部是一個自由開放空間，歡迎服務員們在此舉辦小型聚會，互相交流及經驗分享。

(二) 「服務員俱樂部」有什麼？

設施名稱	活動內容
服務員俱樂部 Jamboree Café	專供服務員休息、簡易餐飲及交流分享活動聚會使用。
游泳池	提供服務員消暑、運動的場地。



	(游泳池管理及救生員配置由活動組安排)
販賣部	販賣簡單的飲料、泡麵、乾糧、簡易熟食…等。
靜態展示區	提供各群團、興趣小組展出童軍活動成果分享。
彩虹留言板	寫出夥伴心中 2018 童軍應關注何議題? 應該有何實際行動?

集會組

- 一、本次全國大露營將有三場精彩的儀典晚會，分別為 7 月 1 日開幕典禮、7 月 3 日國際之夜及 7 月 5 日閉幕典禮，屆時會有萬人齊集一堂，共同營造專屬於成功嶺營地的童軍大露營回憶，各位夥伴一定要把握機會參與其中，並爭取所屬分團在大集合場主舞台表演的難得機會。
- 二、「國際之夜」及「閉幕典禮」節目選拔辦法如附件「中華民國童軍第 11 次全國大露營「國際之夜」節目選拔實施辦法」、「中華民國童軍第 11 次全國大露營「閉幕典禮」營火節目選拔實施辦法」，各分營區將於 7 月 2 日分營區營火同時選拔「國際之夜」及「閉幕典禮」表演節目，每個分營區將分別選拔 2 個團在兩個晚上登上主舞台成為大露營的最佳主角，期待在現場的 5 面 300 吋大螢幕中看到夥伴們熱情的精采身影。
- 三、有意願參與選拔的各團請務必詳閱節目選拔實施辦法，並配合各分營區「營火節目報名表」詳填選拔相關資料，附件四「中華民國童軍第 11 次全國大露營「分營區營火」節目報名表」為集會組提供各分營區參考的「分營區營火」節目報名表，請各分團先行參考，並及早規畫準備。
- 四、國外或境外地區代表團將由國際組邀請提供表演節目，並依照節目屬性安排於「國際之夜」或「閉幕典禮」中演出。

公關組

歡迎大家來我們官方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TW11NJ/> 按讚。



近期將發佈許多活動，也有抽獎活動，讓我們一起期待暑假匯聚成功嶺。



❁ 幼(女)童軍營區

壹 · 模組活動

今“夏”粉不同，幼童軍營區有哪些好玩活動，帶你一一來瞭解。

一、叢林奇談：

幼童軍活動以叢林奇談為背景，這次模組活動將會呈現書中的部分情節，讓幼童軍實際體驗叢林冒險的樂趣，透過彼此互動與溝通共同完成目標，讓我們一起去冒險吧！

二、壯遊臺灣：

一生要有一次壯遊台灣，感受寶島的真善美，精挑細選難得好滋味值得您細細來品嚐，想要認識美麗寶島絕對不要錯過。

三、科技探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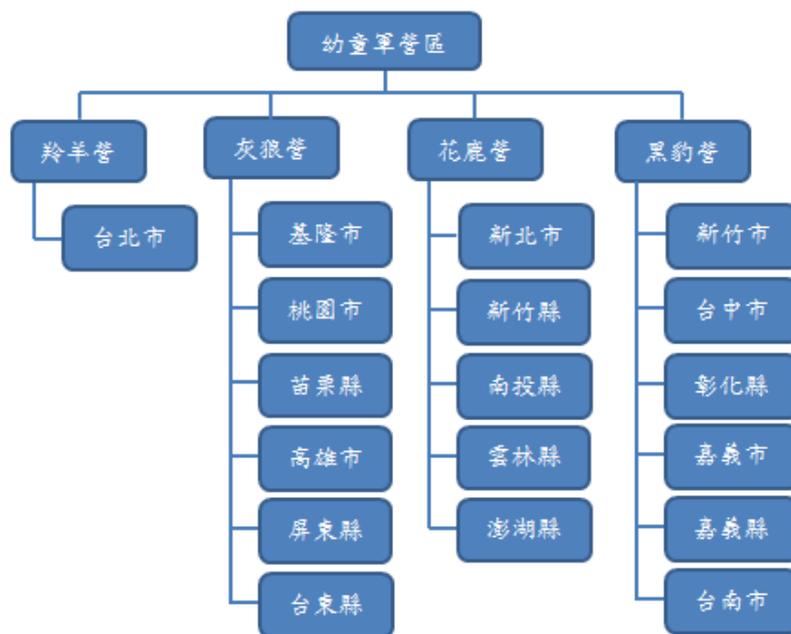
拜現代科技文明之賜，在生活上的各項設施不但完備而且更加地便利舒適，不僅提昇了生活的品質，更豐富了美好的人生，到底科技城裡有什麼祕密等您來探索。

四、美好世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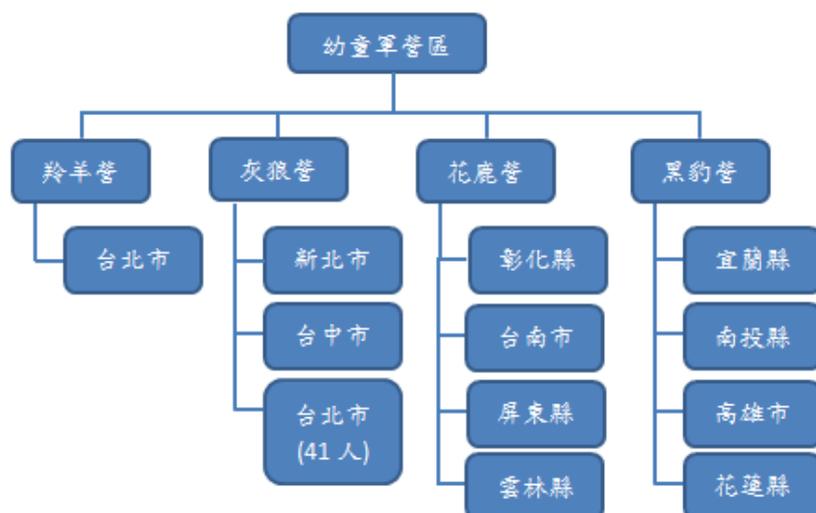
美好世界需要你我共盡心力，一點點小小的觀念轉變，這世界就會引起大大的共振效應，在這模組裡將會一起探究可行方案，一同共創美麗新世界。

貳 · 幼(女)童軍營區各分營縣市分配表

第一梯次



第二梯次



參·幼(女)童軍營區各縣市分營人數

第一梯次

營	縣市	人數									
1	台北市	678	2	基隆市	92	3	新北市	640	4	新竹市	70
				桃園市	250		新竹縣	10		台中市	228
				苗栗縣	49		南投縣	16		彰化縣	98
				高雄市	150		雲林縣	10		嘉義市	50
				屏東縣	91		澎湖縣	39		嘉義縣	42
				台東縣	48					台南市	206
	17 團	678		18 團	680		18 團	715		18 團	694

第二梯次

營	縣市	人數									
1	台北市	245	2	新北市	120	3	彰化縣	57	4	宜蘭縣	79
				台中市	80		台南市	104		南投縣	33
				台北市	41		屏東縣	39		高雄市	40
							雲林縣	10		花蓮縣	80
	6 團	245		6 團	241		6 團	210		6 團	232



各分營住宿區域

營舍編號	樓層	寢室	第一梯次	第二梯次
CS205	2	1	大會工作人員(女生)	
		2-3	黑豹營(女生)	羚羊營(女生)
	3	1-2		
		3		
CS206	1	1-3		灰狼營(女生)
	2	1	花鹿營(女生)	
		2-3	花鹿營(女生)	黑豹營(女生)
	3	1-3		
CS207	2	1-3	羚羊營(女生)	大會工作人員(女生)
	3	1-3		
CS208	1	1	羚羊營(男生)	大會工作人員(男生)
		2-3	大會工作人員(男生)	
	2	1-3		
	3	1-3	大會工作人員(女生)	
CS209	2	1	花鹿營(男生)	羚羊營(男生)
		2-3	羚羊營(男生)	
	3	1-3		
CS210	1	1-3		花鹿營(男生)
	2	1		
		2	黑豹營(男生)	黑豹營(男生)
		3		
	3	1-3		
CS309	1	2	灰狼營(男生)	
CS310	1	1-2		
	2	1-2		
CS309	1	1-2(小)	大會工作人員(男生)	
	2	1-2	大會工作人員(女生)	



安全維護組

- 一、第 11 次全國大露營活動期間，無車輛通行證及參加(工作)人員無識別證者，嚴禁進入營區辦理會客及訪視，請各團長多加宣導，支持與配合。
- 二、請夥伴們憑活動前核發之人員參加識別證上車，遊覽車將於進入營區大門時，安全維護組，派員依報名人數實施驗證(大會識別證及身分證或健保卡一同驗證)，若發現無識別證等混入者，將逐請下車，請各團團長轉達宣導，支持配合。
- 三、第 11 次全國大露營活動期間，將嚴格執行車輛通行證及參加(工作)人員識別證驗證工作，都必須加蓋成功嶺 104 旅鋼印為認證放行依據，請各參加(工作)人員支持與配合。
- 四、各位工作夥伴及各團團長活動期間進出大門請出示活動識別證及身分證(健保卡)以便查驗。
- 五、活動期間，如有學校師長或家長探視，建議營外活動當日探視及慰問，請各團長支持與配合。
- 六、大門車輛夜間管制時間為晚上 11 點至翌日早上 6 點車輛只出不進，緊急救護車除外。

生活輔導組

中華民國童軍第 11 次全國大露營 營區管制及管理事項

- 一、營區大門管制：
 - (一) 1 號門開放時間自早上 5 點 (05:00) 至晚上 11 點 (23:00)。其餘時間因緊急狀況需進出營區，應通知 104 旅戰情室。
 - (二) 人、車進出營區，應配合營門執勤人員辨證檢查，內容如下：
 1. 識別證應隨身配戴，以利工作人員查驗 (如有遺失請立即通知 104 旅戰情室)。
 2. 車輛必須停車受檢，並開啟前、後車窗及前、後置物廂 (櫃)。
 3. 夜間進出營區受檢時，應關閉車頭燈，並開啟車內燈，以利營門執勤人員查驗。
 4. 禁止攜帶寵物入營區。
 5. 禁止攜帶違禁品入營 (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管制物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各級毒品、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所列各類管制藥品、毒性化學物質管制法所列各類管制物品、含酒精成分之飲食、具賭博、暴力、血腥、色情、猥褻等內容之物件等)。
 - (三) 嚴禁搭乘營業自小客車 (計程車等) 進出營門。
 - (四) 大露營期間不開放營區內會客。如有臨時家屬及朋友會客，依營區會客規定，僅開放會客區域內實施會客。

二、營區內管理：

- (一) 營區內行車速限 20 公里，嚴禁危險駕駛（如服用酒類、毒品、麻醉藥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或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所列各種違規行為），汽車行駛應禮讓機車及行人。
- (二) 營區內除吸菸區外，其他場所均禁止吸菸。
- (三) 嚴禁私自生火或引爆任何物品（如爆竹等）。
- (四) 嚴禁進入營內各兵舍、行政大樓、寢室等官兵生活區域，及有標示禁制區之區域。
- (五) 嚴禁有違反性別分際、性侵害、性猥褻、性騷擾等行為。
- (六) 嚴禁以任何形式刺探、收集、洩漏、交付所知悉之國防秘密、軍事機密及營內部隊相關事務。
- (七) 前往管制區活動場地，請以「團進團出」方式進出，並聽從引導人員指示行進。
- (八) 營區內禁止飲用含酒精成份之飲食及吸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各級毒品。

三、資訊管制：

- (一) 營區內除核准開放攝（錄）影（音）區域外，其他場所均禁止攝（錄）影（音）。
- (二) 營區內手機不可實施定位打卡、熱點分享（無線基地台）及藍芽傳輸等高風險功能。
- (三) 營區內使用民用手持無線電機應造冊管制，並提供設備型式及頻率等相關諸元統一納管，以維護營區安全。
- (四) 營區內攜帶電腦（含桌上型及筆記型），均應造冊列管並註記使用地點、場所，俾利管制。

四、其他：

- (一) 違反本注意事項，涉法者移送警政機關並通報童軍總會；未涉法者通報童軍總會處理，情節嚴重者禁止進入營區。
- (二) 記者、貴賓或廠商進出營區，應於 24 小時前向 104 旅戰情室提出申請；如有緊急狀況應立即通知 104 旅戰情室，以利管制。
- (三) 營區內 188 營站轄第 1-4 號服務台及委商部門「OK 便利商店、理髮部」等服務，均於大露營期間開設（開放），參與大露營活動之夥伴可前往消費。
- (四) 營站配合環保署政策不主動提供塑膠袋，不採購或提供免洗碗筷及杯盤。
- (五) 不可隨意私接電源。無人使用電器應關閉（如照明設備），以確保營區用電安全。



交通組

一、各縣市代表團報到/離營規劃表：

(一) 6月30日童軍及第一梯次幼(女)童軍報到

中華民國童軍第11次全國大露營報到時間表 6/30		
時間	縣市	車輛數
08:30	台中市(童軍)、苗栗縣	28
09:00	台中市(幼童軍)、彰化縣、雲林縣、南投縣	25
09:30	新竹縣、新竹市、嘉義縣、嘉義市、基隆市	27
10:00	桃園市、宜蘭縣	27
10:30	台南市、台北市(童軍 15)	29
11:00	高雄市、新北市(童軍 10)	27
11:30	新北市(幼童軍)、新北市(童軍 10)	26
12:00	台北市(童軍 10)、台北市(幼童軍)	27
12:30	新北市(童軍 10)屏東縣、台東縣	23
13:00		
13:30		
14:00		
14:30		
金門預計 6/29 晚上進駐、澎湖縣與花蓮縣視火車及飛機抵達台中時間再確定		

(二) 7月3日第一梯次幼(女)童軍離營

中華民國童軍第11次全國大露營離營時間表 7/3		
時間	縣市	車輛數
11:00	屏東縣、高雄市、台東縣、台南市、苗栗縣	
11:30	台北市、基隆市	
12:00	新北市、新竹市	
12:30	桃園市、新竹縣、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	
澎湖縣飛機航班時間再確定		



(三) 7月3日第二梯次幼(女)童軍報到

中華民國童軍第11次全國大露營報到時間表 7/3		
時間	縣市	車輛數
13:00	宜蘭縣、台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台南市	11
13:30	台北市、新北市、高雄市、屏東縣	12
花蓮縣視火車班次抵達時間再確定		

(四) 7月6日童軍及第二梯次幼(女)童軍離營

中華民國童軍第11次全國大露營離營時間表(7/6)		
時間	縣市	車輛數
09:00	彰化(童軍)、嘉義縣、嘉義市、雲林縣(童軍)、基隆市	20
09:30	高雄市(童軍)、台東、南投縣(童軍)	20
10:00	桃園市(童軍7)、新北市(童軍10)、新竹縣、新竹市	28
10:30	桃園市(童軍7)、台北市(童軍10)、苗栗縣	20
11:00	屏東縣、新北市(童軍10)、新北市(幼童軍)、台南市(童軍5)、台南市(幼童軍)	28
11:30	台北市(童軍10)、宜蘭縣、台南市(童軍5)、南投縣(幼童軍)、雲林縣(幼童軍)、高雄市(幼童軍)	29
12:00	台北市(童軍5)、新北市(童軍10)、台北市(幼童軍)、彰化縣(幼童軍)、台中市(幼童軍)	26
12:30	台中市(童軍)	23
13:00		
金門縣、澎湖縣與花蓮縣視火車車次及飛機航班時間再確定		

二、大露營營區通訊管理辦法

- (一) 為使中華民國童軍第11次全國大露營(以下簡稱大露營)活動期間，各工作組及分營區能保有暢通的訊息傳遞，特定中華民國童軍第11次全國大露營營區通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 管理日期：107年6月28日至7月6日。
- (三) 管制區域：大露營全營區。
- (四) 通訊方式：

行動電話通信：

1. 相關規定依據成功嶺營區相關管理規定辦理
2. 進入營區，請將電子產品所有的無線傳輸功能(WIFI、藍芽、手機定位…等)關閉。

3. 活動期間，成功嶺營區僅開放單機 4G 手機網路訊號，無線基地台(熱點)功能禁止使用

無線電通訊：

1. 相關規定依據成功嶺營區相關管理規定辦理
2. 由交通組統計各工作組(含分營區)無線電對講機數量，並於 5 月 18 日前將相關型號、工作頻段、數量造冊繳交至交通組彙整。

(五) 如有違反本要點者，依照營區相關管理規定辦理。

(六) 本要點在大露營期間，如有未盡事宜，交通組召集人得依實際狀況隨時修訂，並向大會主任委員報備。

- 三、中華民國童軍第 11 次全國大露營車輛通行證申請，請依管制作法提出申請，並請於 5 月 18 日(五)前回復交通組，俾利辦理製證事宜。
- 四、無線電通訊器材、筆記型電腦及照相機需攜入成功嶺營區使用者，請依附件格式造冊，並於 5 月 18 日(五)前回復。
- 五、車輛通行證申請及無線電通訊器材管制清冊請寄至交通組呂江霖先生，電子信箱：pp11987@gmail.com。
- 六、筆記型電腦及照相機管制清冊請寄給行政組陳慧美小姐，電子信箱：meic@scout.org.tw。

配給組

- 一、各分營區進入成功嶺報到的時間：
13:00 之前報到供應便當
13:00 之後報到的供應西點餐盒
- 二、請各團確實調查素食人數
- 三、請所有參加人員自備餐具
- 四、請各小隊自備清潔用品:菜瓜布，清潔液，衛生紙等
- 五、請參加人員自備水壺

醫護組

- 一、大露營活動期間，天氣較炎熱，請童軍夥伴加強自我體能訓練，預防高溫中暑，隨時保持體能最佳狀況，迎接全國大露營。
- 二、醫護組配合活動區域會有四個救護站，每個分站會有護理師負責照護；營地設有一處醫護中心，設有醫師和護理師 24 小時值班，檢傷分類再決定是否後送至營地外醫院。
- 三、各分營都務必設置醫務股負責營內簡單傷患處理，若遇嚴重傷患必須處理可直接送至營外醫院處置，且必須有服務員陪同，分營醫務股再回報給大會醫護組登記。
- 四、緊急醫療網與後送機制資訊將配合台中市政府衛生局單位整合後會，於活動前公告。

展覽組

中華民國童軍總會第 11 次全國大露營創意工程模型競賽辦法

- 一、競賽目的：發揮童軍創意，結合童軍工程的實用與巧思，創造可供教學參考與分享的作品。
- 二、參加資格：
 - (一) 凡已登錄 107 年三項登記之各級童軍均可參加。
 - (二) 可以個人(1 人)或小組(2~4 人)報名參加競賽，報名小組之成員可以跨級組隊。
- 三、作品規格：
 - (一) 材料：以竹材、木材為主，亦可使用環保，資源回收等各類材料製作。
 - (二) 尺寸：最大底面積不超過 60cmx60cm，或相同比例面積。
 - (三) 內容：童軍各種訓練工程，如瞭望台、起重機、筏、各式橋樑、營門、遊戲工程、各類營地建設等…，在傳統工程的基礎上，加入創意，或創造新的營地工程。
- 四、競賽辦法：
 - (一) 地方童軍會初選：
 1. 各地方童軍會請依照競賽規定內容舉辦初賽，遴選優勝作品 3~8 件參加全國競賽。
 2. 請地方童軍會將初賽各獲選作品，拍攝正面、側面和俯視角度各一張照片，連同報名單一併傳送大會展覽組審核(ntscouts@yahoo.com.tw)，聯絡人(洪國倫 0921-356451)。
 3. 上傳初賽獲選作品照片於 107 年 6 月 6 日截止，逾期不受理。
 - (二) 全國決選：
 1. 配合第 11 次全國大露營辦理期間，舉行全國決選。
 2. 獲得各童軍會遴選之優勝作品於 6 月 30 日報到時，繳交至設於成功嶺「中正堂」的展覽組，全部作品陳列於展示區，各作品只呈現編號和作品功能說明。
 3. 決選方式：從 7 月 1 日上午起至 7 月 5 日中午止，由參加大露營模組活動至展覽組參觀之各級童軍，每人發記名選票乙張，投入票箱，選出最優作品若干名。
- 五、獎勵方式：
 - (一) 參賽作品：
 1. 獲地方童軍會遴選至全國競賽之作品作者，頒發大露營參賽獎狀與展覽組紀念品。
 2. 全國選出之最優作品，頒發大露營優勝獎牌與獎品。
 - (二) 參與投票之童軍，從選票中抽出若干名致贈大露營展覽組紀念品。
- 六、本辦法經陳報大露營會本部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七、第 11 次全國大露營「創意工程模型」競賽全國決選報名單

中華民國童軍總會第 11 次全國大露營「創意工程模型」競賽全國決選報名單

作 者	1.	2.	3.	4.
團次(學校)				
所屬童軍會				
作品名稱			編號	(本處由展覽組填寫)
作品 功能說明				

